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旗補字第134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原告因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侯志強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9,118元【計算式：請求給付之數額494,779元＋於起訴前從114年5月29日至起訴前一日114年9月1日，按週年利率10.33%計算之利息13,442.81元、自114年6月30日至起訴前一日114年9月1日按上開利率(10.33%) 10%計算之違約金896.19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繳裁判費6,8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,3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旗山簡易庭 法官 盧怡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書記官 張家祐